

釋字第 684 號 打開大學生救濟之門



編目：憲法

【論文導讀】

- 一、文章名稱：釋字第 684 號 打開大學生救濟之門
- 二、作者：許育典
- 三、出處：月旦裁判時報第八期，頁 86~90

<目次>

- 壹、重點整理
 - 一、本案事實
 - 二、爭點
 - 三、判決理由
 - 四、評析
 - (一)中小學生仍在特別權力關係的桎梏？
 - (二)大學與學生的衝突與妥協關係
 - 1.大學自治與學生基本權的衝突
 - 2.學生程序權保障的重要性
 - (三)大學生給付之訴的未來
 - (四)結論
- 貳、考題趨勢
- 參、參考文獻
- 肆、延伸閱讀

<摘要>

2011 年 1 月 17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684 號，針對「大學對學生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處分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大學生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予以闡明，其理由為：本於憲法第 16 條針對訴訟權保障「有權力即有救濟」之意旨，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訴訟。此號解釋一出，代表著「大學生」從傳統的「特別權力關係」中完全跳脫，不再受其拘束。惟相繼而來的問題，諸如：大法官於此號解釋中雖未提及，但同樣作為學生身分之「中小學生」的行政救濟權如何？以及如何開放大學生救濟權後，如何解決大學與學生的衝突與妥協關係？甚至相應而來大學生給付之訴的未來發展如何，皆有待進一步討論。本文將就上述相繼而來的問題進行探討。

關鍵詞：釋字第六八四號、學術自由、大學自治、特別權力關係、一般給付之訴



壹、重點整理

一、本案事實

2011 年 1 月 17 日作成的釋字第 684 號解釋之聲請事實有 3：

首先，甲為某大學研究所碩一學生，其於 97 學年度上學期跨院加選他學院 EMBA 學程所開設的「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科目遭學校否准之事件。其次，乙為同大學另系研究所碩四學生，2004 年 3 月 6 日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在該校公告欄及海報板張貼「挺○海報」，時值公職人員競選期間，學校以違背國家法令為由否准所請。最後，丙為某技術學院進修部觀光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2 年級學生，因 91 年度下學期期末必修科目考試日期，與 92 年度觀光日語導遊筆試日期衝突，向授課教授申請提前考試獲准，然該必修科目嗣經授課教師評定成績不及格，致無法於 92 年度畢業，於是丙主張成績評分不公影響畢業。

二、爭點

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主張權利受侵害的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

三、判決理由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四、評析

(一)中小學生仍在特別權力關係的桎梏？

從釋字第 684 號解釋爭點與要旨來看，被賦予權利救濟請求權的對象是「大學生」，因而不禁讓人懷疑：在我國，「中小學生」是否仍在特別權力關係的桎梏？本文認為或許釋字第 684 號是受限於聲請的事實，而將突破特別權力關係的對象限於大學生；也可能是受限於中小學生尚處於人格發展階段，而不適合賦予其權利救濟請求權；也可能是避免行政法院面對突如其來的案件量，而拖垮其效率等。其實，國家與人民之間所存在的關係，都是法律所規範的權利義務關係，其規範的緊密程度或有所不同，但並非存在著法律之外仍有權使人民服從的「權力關係」。因此，法治國家不應區分「特別」與「一般」的國家與人民關係，任何人都都是基本權的主體。如以此角度來看，則中小學生「理所當然」也得以作為權利救濟請求權的主體。

在確立了中小學生「理論上」亦應突破特別權力關係的桎梏後，剩下的便是是否「適合」賦予中小學生權利救濟請求權，與其是否「有能力」主張的問題。或許有人認為中小學生尚在人格發展的階段，不適合給與其權利救濟請求權，但是本文認為，學校教育毫無疑問地是在教導學生解決問題的方式，其中，爭訟本是方式之一，但每種方式必然有其優缺點，學校乃至教師更可以藉此讓學生學會分析利弊得失、學習利益衡量，因而以中小學生人格尚在發展，即否定其權利救濟請求權，難有正當性。此外，認為中小學生沒有「能力」主張權利救濟，更是混淆了「基本權權利能力」與「基本權主張能力」的區別。原則上，每一個自然人均具有基本權的權利能力，如果中小學生在個案上無辨識能力，此時，無基本權的主張能力，而需要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其權利，但並不影響其享有基本權的可能。由此可見，以中小學生不「適合」、沒有「能力」為由，拒絕讓中小學生享有權利救濟請求權，並不具有憲法上的正當性。

在簡單檢討釋字第 684 號解釋僅突破大學生權利救濟請求權的不足後，以下基於對焦的需求，將檢討在釋字第 684 號解釋作成後，我國的大學法制究竟會面臨怎樣的衝擊，試圖對此



提出些許的意見與建議。

(二)大學與學生的衝突與妥協關係

1.大學自治與學生基本權的衝突

事實上，學術自由的保障內涵，除了使個人在從事研究、講學或學習時，不受國家的干預外，同時也必須使國家尊重大學成員的學術活動，形成一個獨立的學術自治空間。因此，學術自由作為制度性保障的保護法益，體現於：為了人民的學術自我實現，社會或國家所形成有利於人民自由從事學術的制度。在此面向上，主要為大學自治。但是，不可否認地，大學自治往往會與學生的基本權產生衝突。

當發生基本權衝突的情形時，就必須而且只能透過進一步的價值衡量，來尋求憲法保障基本權的和諧秩序。然而過去的特別權力關係，讓大學生的基本權恆處於劣勢。未來，大學生得對學校的基本權侵害進行救濟時，則學校與學生間的關係，將漸漸地趨近平等，此時，大學自治不再是學校行為的保護傘，而僅是法院衡量的因素之一。然而到法院進行救濟畢竟是最後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如何在有歧異時，事先進行溝通，毋寧才是重點。在此，學生程序權的保障，便顯得相當重要。

2.學生程序權保障的重要性

憲法中每一項基本權的實踐，都包含著程序的內容，而有「程序保障」的需求功能，此乃從憲法保障個別基本權的客觀功能面向中推導而出，進而據此課予公權力應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的義務。因此，有學者將附含在每一個個別基本權中的程序保障，加以一般化與主觀化，稱之為「程序基本權」，使其既成為憲法上的原則，又成為個別的基本權。

就大學生在學校的程序權而言，本文認為未來應不限於校務會議的參與。唯有強調學生程序權的重要性，才能使學校與學生的關係漸趨平等，也才能在開放權利救濟後，事先化解學校與學生間可能產生的對立。因此，學校縱使是行使其自治權，仍應賦予學生一定程度的程序權，以避免糾紛的產生。

雖然賦予學生程序權的目的在於減少紛爭，但如學生堅持對學校的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提起救濟時，行政法院應該如何因應？將是以下有待解決的問題。

(三)大學生給付之訴的未來

就我國現行的行政爭訟類型來看，主要有撤銷之訴、課與義務之訴、確認之訴與一般給付之訴。惟撤銷之訴與課與義務之訴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不可否認地，行政處分的界定較明確，而確認之訴又具有備位性，故未來爭議的所在勢必在於給付之訴。因此本文主要探討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一般給付之訴。

雖然一般給付之訴的制定，讓我國的行政爭訟不再限於存在行政處分的情況；但是，學生欲提起一般給付之訴，必須其有相對應的請求權。更確切地說，學生提起行政訴訟須符合實體判決要件，訴訟才合法。實體判決要件又分為一般實體判決要件與特別實體判決要件。前者是所有訴訟類型須具備的要件，後者是個別訴訟類型須具備的要件。其中，一般實體判決要件之一為，學生的起訴需有權利保護的必要，訴訟的結果必須對於學生的權益有所影響。從學者的分析可知，以下為無權利保護必要的實例：法院無審判權、事實上無法補救、實體上權利不存在等。由此看來，當大學生欲對學校提起一般給付之訴時，必須具備實體上權利這個先決要件，否則會被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駁回。

對此，本文認為當學生基於基本權欲對學校請求給付時，必須限於共享權的情況。也就是說，唯有學校已經提供給付，學生才能在相同條件下請求共享。因此，原則上學生並無基於基本



權請求學校為特定給付的權利。

(四)結論

釋字第 684 號解釋公布後，一片的喝彩聲音，本文亦對其表示肯定。但是，或許大法官有其考量，而將得以救濟的主體限於大學生。對此，本文認為中小學生特別權力關係的突破，毋寧是理所當然，只是何時被承認而已。而且，在釋字第 684 號公布後，學校與學生間的關係，將從上下隸屬關係，轉變為平等關係，此時，學生的程序權將是預防學校與學生間紛爭的利器。最後，行政法院一次次案件的類型化，將深刻影響我國的大學法制，本文對於打開學生救濟之門後的大學法制，充滿樂觀與期待！

貳、考題趨勢

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之內容為何？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之主要理由為何？大學自治之內涵為何？大學生基本權利與大學自治之衝突該如何妥協？大學生程序基本權之重要性、大學生提起行政訴訟—特別是一般給付之訴未來發展如何等問題，皆為本文強調之內容，考生須加以留意。

參、參考文獻

- 一、許育典(2010)，〈《憲法》〉，台北元照，235-239 頁。
- 二、李震山(2004)，〈程序基本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19 期，32-33 頁。
- 三、陳淑芬(2006)，〈行政訴訟類型之選擇〉，《月旦法學教室》，第 46 期，24 頁。
- 四、郭介恆(2002)，〈行政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兼論訴訟願無實益〉，《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50 期，19-20 頁。

肆、延伸閱讀

- 一、李惠宗(2011)，〈大學自治權下學籍制度合憲性之探討—後釋字第 684 號的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05 期，頁 86-94。
- 二、蕭文生(2011)，〈研究所入學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月旦法學教室》，第 103 期，頁 10-11。
- 三、李仁淼(2011)，〈憲法與行政法—以教育法為中心：第一講—學習權之權利性質與保障內容〉，《月旦法學教室》，第 102 期，頁 28-40。

